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质押担保概述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西安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西安捷耐特泵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耐特”）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5号“捷耐特科研生产楼”（以下简称“西安房产”），总价约为6,210.3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为合理安排公司资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西安房产50%的房款，剩余50%房款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按揭支付。因西安房产目前还处于在建阶段，暂未取得产权证，公司拟以本公司名下的部分大额存单作为过渡性质押担保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担保期间自本次银行放款之日起至西安房产产权证办妥且办理完成抵押登记之日止。本次贷款金额为3,105.18万元人民币，其他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银行贷款及质押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质押担保的大额存单累计不超过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公司此次向农业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未超出上述授信额度。

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资金安排及发展规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贷款，并以公司名下的部分大额存单作为过渡性质押担保物，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贷款，并以公司名下的部分大额存单作为过渡性质押担保物的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贷款，并以公司名下的部分大额存单作为过渡性质押担保物，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银行贷款及质押担保物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事项，符合公司资金安排及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